彰化縣立永靖國中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特教推行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時　　間：114年6月3日(四)　8時00分

地　　點：校長室　　主　　席：劉仁傑校長

出席人員：

委員會職稱	職稱	姓名	簽名	委員會職稱	職稱	姓名	簽名
主任委員	校 長	劉仁傑	劉仁傑	委員	總務主任	邱雋富	邱雋富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陳麗妃	陳麗妃	委員	資源班導師	許淨怡	許淨怡
委員	資料組長	張靜雯	張靜雯	委員	導師	蕭麗敏	蕭麗敏
委員	教務主任	林均炫	林均炫	委員	導師	施玫菁	請假
委員	學務主任	詹為仁	詹為仁	委員	特教生家長代表	陳柏誠(706)	請假
				委員	特教生代表	林[redacted]芸(904)	林[redacted]芸

會議主題：

1. 審議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特殊教育工作檢討(詳如附件一)
2. 審議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工作檢核表(詳如附件二)
3. 審議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詳如附件三)
4. 審議114學年新生編班安置名冊、編班分組及特殊需求一覽表(詳如附件四)
5. 申請114學年度七年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詳如附件五)
6. 114學年第二學期特教學生助理員工作考核
7. 提報113學年第4-3梯次重新安置申請
8. 審議113學年度第四次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9. 審議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規劃《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彰化縣立永靖國中113學年度第5次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114年6月3日 8時00分　　紀錄：張靜雯

二、地點: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 劉仁傑校長

四、會議內容:

(一)會議議題

1. 審議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特殊教育工作檢討

   委員無異議通過；詳如附件一。

2. 審議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工作檢核表

   委員無異議通過；詳如附件二。

3. 審議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委員無異議通過；詳如附件三。

4. 審議114學年新生編班安置名冊、編班分組及特殊需求一覽表

   委員無異議通過；14名編班分成8組(含體育班及在家教育各1名)；詳如附件四。

5. 申請114學年度七年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

   委員無異議通過；申請人數共10名；詳如審查表及申請清冊。

6. 114學年第二學期特教學生助理員工作考核

   委員無異議通過；詳如特教學生助理員工作學期考核項目紀錄表。

7. 提報113學年第4-3梯次重新安置申請

   委員無異議通過；提報鑑定學生為七年三班林〇閎。

8. 審議113學年度第四次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委員無異議通過；經113學年度第三次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無人報考；詳如甄選簡章。

9. 審議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規劃《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委員無異議通過；詳如附件。

(二)臨時動議

無

主辦	特推會執行秘書	特推會主任委員	特推會
教師兼資料組長 張靜雯	教師兼代輔導主任 陳麗妃	永靖國中校長 劉仁傑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附件一

113學年第二學期特殊教育工作檢核表

114.6.3特推會會議通過

工作事項	執行說明	已完成	部分完成	待完成	未完成
1.特教通報網資料更新	每周定期更新相關資料	v			
2.特教班導師與教學組長協調資源班排課並開始上課	教學組依資源班分組後排課	v			
3.特教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與送件	本學年安置學生共11名	v			
4.排定自閉症、情障巡迴輔導課程表	自閉症、情障巡輔每周各安排1節社會技巧	v			
5.排定物理治療及語言治療時間(三至五月，每月一次，共三次)	物理治療(702謝○蓁)、語言治療(806林○辰)	v			
6.遴選有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之愛心小天使或更換(融合教育)	全校共17班提出35名	v			
7.參加身心障礙學生適應體育國民田徑賽	共6人9項次獲獎	v			
8.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代收代辦費減免申請	合計34位學生申請	v			
9.113學年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第一、二、三、四類）申請	第一類9名、第二類7名、第三類1名、第四類1名共提報18名	v			
10.114上半年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申請	702謝○蓁、806林○辰	v			
11.自閉症、情障巡迴輔導課輔導回報填寫	每周課後回報填寫教師出席情形	v			
12.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排學、智障學生國文及數學成就測驗、國文及數學能力測驗、魏式智力測驗。	依各梯次送件時間前完成	v			
13.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社區參訪」活動(融合教育)4/11	活動地點：大城鄉潭墘社區	v			
14.第一次段考特殊考場監考安排、通知		v			
15.出席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第一、二、三類）鑑定會議	第一類由黃國泰師出席；第二類及第三類由導師、學生及家長出席(第二類增加社會技巧老師)。	v			
16.報名參加彰化縣114年度【童畫心世界】繪畫比賽	報名者：702謝○蓁、707李○璇、805詹○宇	v			

工 作 事 項	執 行 說 明	已完成	部分完成	待完成	未完成
17. 召開 114 學年身心障礙新生轉銜參觀會議(5/26)	共四校 19 名(6 師、4 家長及 9 學生)參加	v			
18. 第二次段考特殊考場監考安排、通知	同第一次段考	v			
19. 參加 113 學年新生國小轉銜會議，並接收下學期新生。	由陳麗妃主任、職及黃國泰師分別出席太平(4/30)、埔小(5/87)、永小(5/15)、永興(5/19)、線西(5/27 線上會議)、福興(5/28) 、靜修國小(5/29 線上會議)等國小共 14 名學生轉銜會議。	v			
20. 113 學年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工作檢核表填寫	5/29 完成檢核	v			
21. 113 學年第 3-4 梯次(重新安置)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請	703 林〇閎	v			
22. 提報獎勵負責任之愛心小天使(融合教育)	共 17 班提報 35 名獎勵			v	
23. 完成 114 學年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備查	6/3 特推會及 6/12 課發會審查通過			v	
24. 接收下學期新生並編班	共 14 名新生；依七年級普通班班級數、障礙類別及排課考量編成 8 組。			v	
25. 申請 114 學年專業團隊服務	702 謝〇蓁(物理治療)、806 林〇辰(語言治療)			v	
26. 申請 114 學年巡迴輔導	自閉症巡迴輔導：706 陳景霖、806 林〇辰； 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703 林〇閎、804 陳〇彬、810 劉〇婕、新生張〇憬			v	
27. 期末 IEP	由各個管教師召集導師及家長召開			v	
28. 召開期末特推會(6/3)				v	
29. 114 學年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放榜	黃〇隆(智能障礙)北斗家商綜合職能科；其餘 6/3 公告安置結果		v		
30. 身障生鑑定結果通知學生、家長及導師並接收鑑定通過學生。	第一類學智障類：通過 5 人、非特生 4 位。 第二類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類：			v	
31. 完成通報網轉銜及異動	預計於 6/30 前完成新生接收、畢業學生於確定就讀學校後轉銜。			v	

主辦 教師兼資料組長 張靜雯

特推會執行秘書 教師兼代輔導主任 陳麗妃

特推會主任委員 永靖國中校長 劉仁傑

特推會 彰化縣永靖國民中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彰化縣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工作檢核表　附件二

學校	特教班型及教師數	轉銜需求學生數
永靖國中	■資源班 2 班，教師 4 名。 □特教班____班，教師____名。 □不分類巡迴班____班，教師____名。 □校內無特教班型及教師。	新　生 16 位、畢業生 11 位 轉出生 0 位、轉入生 0 位 其他轉銜需求學生 0 位 （檢附上列全部服務學生名冊）

項　　目	自我檢核	檢附資料/份（自行列項）	自我評述（針對校內辦理之優缺點分析說明）
評估轉銜服務需求	■有□無	詳如身心障礙新生安置名冊、編班分組及特殊需求一覽表	1、根據國小端轉銜會議及轉銜資料，依學生需求提出申請及規劃。 2、完成轉銜服務需求
IEP 中定有學生轉銜計畫	■有□無		每位學生 IEP 中均定有轉銜計畫
設計轉銜課程	■有□無	活動成果一份	5 月 26 日辦理新生轉銜參觀活動。
規劃多元轉銜活動	■有□無	活動成果一份	114 年 1 月 3 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會議暨轉銜輔導會議
召開轉銜相關會議	■有□無	1. 國小轉銜會議記錄 14 份。 2. 高中端會議公文	1、輔導主任、資料組長及資源班導師黃國泰老師至升學至本校特教生之國小參加轉銜會議。 2、依高中職端來文，安排個管教師參加高中職(員林農工、永靖高工、達德商工、彰師附工、北斗家商)轉銜會議。
完成特教通報轉銜表及異動	■有□無		於 6 月~7 月確定升學學校時，每一位個案管理老師均完成特教通報轉銜表及異動。
轉學者完成函報縣府備查	■有□無		此學年無特生轉學
進行轉銜追蹤	■有□無	13 份	建置安置追蹤聯絡單，請高中端填寫並繳回。
其他	（例：另依各學年實際需求專訂轉銜服務實施計畫）		
特教承辦人	教師兼資料組長 張靜雯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輔導主任	教師兼代輔導主任 陳麗妃		
校長	永靖國中校長 劉仁傑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檢核日期：114 年 6 月 3 日	

附件三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114年6月3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 年〇月〇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二、目的

在十二年國教課程的主軸下，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以利學生發展潛能。

三、計畫目標

（一）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能力指標，包括針對學生的弱勢能力，應用簡化、減量、替代、分解與重整的策略；針對學生的優勢能力，應用加深、加廣或濃縮的策略，以完成學年目標之撰寫。

（二）課程教材之調整，依照學生選用之能力指標編輯教材，完成教材的簡化淺化，或教材之充實與深化等調整措施，以供適性教學之用。

（三）教學方法宜因應身障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合作學習、協同教學等多樣化的教學，期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

四、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

（一）配合特殊教育課程大綱，根據學生需求開設國文、數學等部定課程。

（二）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於彈性學習或校定課程時間，開設學習策略、社會技巧等特殊需求課程，其學習策略融入國文、數學等部定課程。

（三）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認知或學習功能不同程度，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並經本校特推會審議通過。

五、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

（一）學習內容的調整

1. 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2. 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替代、重整、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二）學習歷程的調整

1.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分組教學，團體教學與班

際協同。

2. 教學時應使用具實證教學成效之方法，包括分散練習、直接教學、合作學習、提示教學等有效教學策略，除強調學習成功經驗的營造外，更以促進友善與融合的學習環境為考量。

（三）學習環境的調整

1. 調整座位編排方式，以利小組或個別自主、專心學習為原則；妥善安排座位以利同儕相互動與協助。

2. 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設計多元學習環境，促進學習遷移與類化的成效。

（四）學習評量方式(定期評量)的調整

1. 身障學生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可運用優勢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方式，以達到適齡、提升學習成就的目標，必要時則能發揮成績預警及補救的功效。

六、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主辦	特推會執行秘書	特推會主任委員	特推會
教師兼代理組長 張靜雯	教師兼代理主任 陳麗妃	永靖國中校長 劉仁傑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永靖國中114學年度身心障礙新生安置名冊、編班分組及特殊需求一覽表　附件四

序號	姓名	障礙類別(型)	課程分組	編班分組	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畢業國小	備註
1	黃洺惟	學習障礙(書寫)	A	甲	國、數學延長時間	太平國小	資源班
2	詹燿綸	學習障礙(閱讀)	A		-	靜修國小	資源班
3	張家豪	學習障礙(閱讀)	A	乙	-	永興國小	資源班
4	陳品丞	學習障礙(閱讀. 書寫)	A		國、數學延長時間	福興國小	資源班
5	廖婧彤	疑似學習障礙	A	丙	-	永靖國小	資源班
6	張文憬	情緒行為障礙	A		申請情障巡迴輔導	永興國小	資源班
7	黃宥昇	學習障礙(閱讀)	A	體育班	社會、自然報讀	線西國小	資源班
8	吳宥辰	疑似智能障礙	B	丁	社會、自然報讀	埔心國小	資源班
9	張錦瑞	智能障礙(輕度)	B		-	永興國小	資源班
10	林侑聖	疑似學習障礙	B	戊	-	永興國小	資源班
11	林駿騰	智能障礙(輕度)	B		-	福興國小	資源班
12	林俊祐	學習障礙(閱讀)	B	己	社會、自然報讀	永靖國小	資源班
13	張宇辰	學習障礙(閱讀)	B		社會、自然報讀	太平國小	資源班
14	邱暐淩	多重障礙 (腦傷、身體病弱、肢體障礙)	-	-	申請物理治療、巡迴輔導	永靖國小	在家教育

主　辦　　**特推會執行秘書**　　**特推會主任委員**　　**特推會**

教師兼資料組長 張靜雯　　教師兼代輔導主任 陳麗妃　　永靖國中校長 劉仁傑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附件一】

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審查表

學校名稱：永靖國中　承辦人姓名:張靜雯　電話：04-8221929-132

申請日期：114 年 6 月 3 日

校內現況

	班級數									備註
	G1	G2	G3	G4	G5	G6	G7	G8	G9	
普通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9 班	10 班	9 班	
集中式特教班	____班，　師資　____人；__正、__代									
不分類資源班	2 班，　師資　4 人；3 正、1 代									

助理人員	□無　■有，核定時數 100 小時	
普通班有特教證教師	■無　□有，____人。	
專任輔導教師	□無　■有。	

承辦教師 教師兼資料組長 張靜雯　教務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 林均炫　特推會(章)

輔導主任 教師兼代輔導主任 陳麗妃　校長 永靖國中校長 劉仁傑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承辦人：教師兼資料組長 張靜雯　決議日期：114 年 6 月 3 日

【附件二】未涉及增減班級數且減少班級人數1人，請彙整於此清冊

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申請清冊

學校名稱：永靖國中　承辦人姓名：張靜雯　電話：04-8221929-132

申請日期：114 年 6 月 ___ 日

申請減少班級人數1人之身心障礙學生原因分析表					
編號	學生姓名	年級	特殊教育類別	減少班級人數及理由	減少班級人數後就讀班級及安排導師(適任說明)
1	張宇辰	七	學障	減少：1人 說明：需要額外協助照顧	☑ 教師員額調整中，尚未安排。 ☐ 擬安排 ___ 班級，因該師 ___。
2	黃洺惟	七	學障	減少：1人 說明：需要額外協助照顧	☑ 教師員額調整中，尚未安排。 ☐ 擬安排 ___ 班級，因該師 ___。
3	林俊祐	七	學障	減少：1人 說明：需要額外協助照顧	☑ 教師員額調整中，尚未安排。 ☐ 擬安排 ___ 班級，因該師 ___。
4	張錦瑞	七	智障	減少：1人 說明：需要額外協助照顧	☑ 教師員額調整中，尚未安排。 ☐ 擬安排 ___ 班級，因該師 ___。
5	張家豪	七	學障	減少：1人 說明：需要額外協助照顧	☑ 教師員額調整中，尚未安排。 ☐ 擬安排 ___ 班級，因該師 ___。
6	張文憬	七	情障	減少：1人 說明：需要額外協助照顧	☑ 教師員額調整中，尚未安排。 ☐ 擬安排 ___ 班級，因該師 ___。
7	黃宥昇	七	學障	減少：1人 說明：需要額外協助照顧	☑ 教師員額調整中，尚未安排。 ☐ 擬安排 ___ 班級，因該師 ___。
8	林駿騰	七	智障	減少：1人 說明：需要額外協助照顧	☑ 教師員額調整中，尚未安排。 ☐ 擬安排 ___ 班級，因該師 ___。
9	陳品丞	七	學障	減少：1人 說明：需要額外協助照顧	☑ 教師員額調整中，尚未安排。 ☐ 擬安排 ___ 班級，因該師 ___。
10	詹燿綸	七	學障	減少：1人 說明：需要額外協助照顧	☑ 教師員額調整中，尚未安排。 ☐ 擬安排 ___ 班級，因該師 ___。

請填列申請學生114學年度就讀年級及學生全名，俾利於特殊教育通報網核對學生相關資料

彰化縣永靖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助理員工作 □平時 ■學期 考核項目紀錄表（第二大類）

考核日期：114 年 6 月 3 日　　考核人員：汪大慶

姓名	楊茱蓉	聘用期間：114 年 2 月 11 日~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服務對象	分散式資源班學生 1 人，姓名：(　　林承閎　　)	

專業能力(占 20%)				分數
職前訓練紀錄(5 分)	請說明(包括特教知能相關研習、學生教學與輔導技巧指導與示範) 特教助理員職前訓練研習課程 36 小時證書	每學年參加特教知能研習(5 分)	■已達 9 小時 □ 未達 9 小時	10
填寫服務紀錄情形(10 分)	■有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確實查核每日應填報之服務紀錄。 ＊應填報服務紀錄數：65 筆，已填報服務紀錄數：65 筆(將依據 114.5.16 通報網資料查核)			10

差勤狀況與服務態度(占 20%)					分數
出勤狀況(6 分)	項目	事假	病假	其他	6
	次數	0	0	0	
	共日(時)數	0	0	0	
	總　計	0 日 0 時			

服務態度(14 分)	評量項目	評量結果 優(7 分)	良(5 分)	待改進(3 分)	分數
	1. 工作態度積極，能主動協助特教教師處理教學相關事務。		✓		10
	2. 能以熱心、耐心、愛心處理學生相關事務，與學生、老師、家長溝通互動良好。		✓		

工作品質(占 60%)　服務學生類型：第 2 大類

工作內容		執行狀況	不適用	大部分執行(5 分)	部份執行(3 分)	未執行(0 分)	分數
考核項目	生活自理指導(20 分)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		16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	◎	◎	◎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	◎	◎	◎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及餐後處理			✓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	◎	◎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			
		其他(如指導服用醫師開立處方箋藥物)		✓			
	教學協助(20 分)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			✓		14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協助老師觀察、紀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			
		協助製作教材教具	◎	◎	◎	◎	
		協助學生使用教學設備及環境維護	◎	◎	◎	◎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		
	安全維護(20 分)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20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	◎	◎	◎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及校外教學安全		✓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評語	（含工作態度、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團隊合作） 能詳實記錄學生行為，也能確實執行需協助與提醒事項。	總分	86

組長：　　單位主管：　　人事主任：　　校長：

教師兼代理教學主任陳麗妃　　人事室主任吳佩陵　　永靖國中校長劉仁傑

彰化縣永靖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助理員工作 平時/學期 考核項目紀錄表（第三大類）

考核日期：114 年 6 月 3 日　　考核人員：黃婷淇

姓名	林麗麗	聘用期間：114 年 2 月 11 日~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服務對象	分散式資源班學生 1 人，姓名：(　　謝宜蓁　　)	

專業能力(占 20%)				分數
職前訓練紀錄(5 分)	請說明(包括特教知能相關研習、學生教學與輔導技巧指導與示範) 特教助理員職前訓練研習課程 36 小時證書	每學年參加特教知能研習(5 分)	■已達 9 小時 □未達 9 小時	10
填寫服務紀錄情形(10 分)	■有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確實查核每日應填報之服務紀錄。 ＊應填報服務紀錄數：63 筆，已填報服務紀錄數：63 筆(將依據 114.5.16 通報網資料查核)			10

差勤狀況與服務態度(占 20%)					分數
出勤狀況(6 分)	項目	事假	病假	其他	6
	次數	1	1	0	
	共日(時)數	1	1	0	
	總　計	2 日 0 時			

服務態度(14 分)	評量項目	評量結果 優(7 分)	良(5 分)	待改進(3 分)	分數
	1. 工作態度積極，能主動協助特教教師處理教學相關事務。		✓		10
	2. 能以熱心、耐心、愛心處理學生相關事務，與學生、老師、家長溝通互動良好。		✓		

工作品質(占 60%)　服務學生類型：第 3 大類

工作內容		執行狀況	不適用	大部分執行(4 分)	部份執行(2 分)	未執行(0 分)	分數
考核項目	生活自理指導(20 分)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		14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	◎	◎	◎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及餐後處理			✓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		
	教學協助(20 分)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18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協助老師觀察、紀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			
		協助製作教材教具	◎	◎	◎	◎	
		協助教學設備及環境維護		✓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			
	安全維護(20 分)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	◎	◎	18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			
		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評語		總分	86
	1. 做事盡責，工作態度尚可，與學校配合度尚需加強。 2. 協助學校工作事項與老師教學時，應明確了解工作內容並配合執行。		

組長：　　單位主管：　　人事主任：　　校長：

教師兼資料組長 張靜雯　　教師兼代輔導主任 陳麗妃　　人事室 吳佩曉　　校長 劉仁傑

彰化縣永靖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助理員工作 □平時 ■學期 考核項目紀錄表（第二大類）

考核日期：114 年 6 月 3 日　　考核人員：許淨怡

姓名	顧家語	聘用期間：114 年 2 月 11 日~114 年 5 月 30 日(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服務對象	分散式資源班學生 1 人，姓名：(　　陳鴻彬　　)	

專業能力(占 20%)				分數
職前訓練紀錄(5 分)	請說明(包括特教知能相關研習、學生教學與輔導技巧指導與示範) 特教助理員職前訓練研習課程 36 小時證書	每學年參加特教知能研習(5 分)	■已達 9 小時 □ 未達 9 小時	10
填寫服務紀錄情形(10 分)	■有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確實查核每日應填報之服務紀錄。 ＊應填報服務紀錄數：60 筆，已填報服務紀錄數：60 筆(將依據 114.5.16 通報網資料查核)			10

差勤狀況與服務態度(占 20%)					分數
出勤狀況(6 分)	項目	事假	病假	其他	6
	次數	2	4		
	共日(時)數	2 日 1 小時	4		
	總　計	6 日 1 時			

服務態度(14 分)	評量項目	評量結果 優(7 分)	良(5 分)	待改進(3 分)	分數
	1. 工作態度積極，能主動協助特教教師處理教學相關事務。	✓			14
	2. 能以熱心、耐心、愛心處理學生相關事務，與學生、老師、家長溝通互動良好。	✓			

工作品質(占 60%)　服務學生類型：第 2 大類

考核項目		工作內容 / 執行狀況	不適用	大部分執行(5 分)	部份執行(3 分)	未執行(0 分)	分數
	生活自理指導(20 分)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			20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	◎	◎	◎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	◎	◎	◎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及餐後處理		✓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	◎	◎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			
		其他(如指導服用醫師開立處方箋藥物)		✓			
	教學協助(20 分)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		✓			20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協助老師觀察、紀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			
		協助製作教材教具	◎	◎	◎	◎	
		協助學生使用教學設備及環境維護	◎	◎	◎	◎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			
	安全維護(20 分)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18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	◎	◎	◎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及校外教學安全			✓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評語	(含工作態度、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團隊合作) 工作態度認真，能以彈性應變的方式協助學生及配合相關人員。	總分	98

組長：　　單位主管：　　人事主任：　　校長：

教師兼資料組長 張靜愛　　教師兼代輔導主任 陳麗妃　　人事室 [illegible]　　永靖國中 校長 劉[illegible]

※注意：不同提報類別，請分頁撰寫

彰化縣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請總名冊一覽表

學校名稱： 永靖國中　　提報梯次：4-3　　提報類別：第四大類(重新安置)

壹、經特推會決議提報鑑定安置(需檢附申請表)

編號	姓名	年級	身分證字號	校內初判	備註	一、二類評估報告撰寫人員(三四五類可免填)	個別智力測驗施測人員(無則填「無」)	其他測驗(註1)施測人員(無則填「無」)
1	林承閎	七	N127369617	提報鑑定		汪大慶	汪大慶	汪大慶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上列提報個案共計_1_名，均已於「特教通報網_4-3__梯次」提報　■已確認提報（由學校端自行檢核）

貳、經特推會評估暫無特殊教育需求(需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特通網務必提報)(倘有施測項目及數據也應於特推會紀錄中敘明)

編號	姓名	年級	身分證字號	學生概況/審議結果	備註	施測人員	施測項目	學校檢核通報網提報
1							□初篩測驗 □成就測驗	□已提報
2							□初篩測驗 □成就測驗	□已提報
3							□初篩測驗 □成就測驗	□已提報
4							□初篩測驗 □成就測驗	□已提報
5							□初篩測驗 □成就測驗	□已提報

參、疑似具特教需求但不同意鑑定(需檢附不同意鑑定書、特推會會議紀錄)(特通網務必提報)

編號	姓名	年級	身分證字號	學生概況/審議結果	備註	特推會審議是否屬應鑑定而不鑑定者(註2)	學校檢核通報網提報
1						□否；□是(請另函報)	□已提報
2						□否；□是(請另函報)	□已提報
3						□否；□是(請另函報)	□已提報
4						□否；□是(請另函報)	□已提報
5						□否；□是(請另函報)	□已提報

肆、特殊情形註記(例如：一般學生/保護個案臨時轉學、已施測評估臨時撤銷申請等)(相關費用核發由業務單位審核後認定)

編號	姓名	年級	身分證字號	學生概況	備註(如：報告撰寫人員、施測人員及項目等)
1					
2					

特教業務承辦人核章	教師兼資料組長 張靜雯	聯絡電話：04-8221929　分機 132 E-Mail：wen@mail.ycjh.chc.edu.tw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主任)核章	教師兼代輔導主任 陳麗妃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註3、4)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校長)核章	永靖國中校長 劉仁傑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註1：「其他測驗」為個別智力測驗以外之測驗，例如：初篩測驗、成就測驗、文蘭適應行為量表、學習障礙加作測驗、二類量表、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PPVT-R)、瑞文氏圖形推理測驗(CPM、SPM、SPM+)、華語學齡兒童溝通及語言能力測驗(TCLA)……等。

註2：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經學校確認屬應鑑定而不鑑定者，請學校依法函報縣府，以完備程序。

註3：總名冊一覽表請學校務必自行保存1份於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相關會議紀錄中，以利後續相關費用核發時查閱。

註4：請將「可編輯之Excel檔案+核章後掃描PDF檔案」上傳至與鑑定安置組共用雲端，以利查核，命名範例：「○○國中/小_1-4總名冊(原始檔/掃描)」；核章紙本請於送件時一併繳交。

彰化縣永靖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四次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 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二、 113年7月12日彰化縣113學年度國中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 具備**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訂之人員。

二、 對特殊教育工作具有愛心、耐心者，有特教助理員經驗者尤佳。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本校網站http://www.ycjh.chc.edu.tw/ 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二、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附件一)。

（一）報名及甄試時間、地點

階段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甄試地點
一	114年6月4日上午8：00至10：00止	114年6月4日上午11：00起	本校行政大樓三樓輔導室諮商室
二	114年6月5日上午8：00至10：00止	114年6月5日上午11：00起	
三	114年6月6日上午8：00至10：00止	114年6月6日上午11：00起	
四	114年6月9日上午8：00至10：00止	114年6月9日上午11：00起	
五	114年6月11日上午8：00至10：00止	114年6月11日上午11：00起	
六	114年6月12日上午8：00至10：00止	114年6月12日上午11：00起	
七	114年6月13日上午8：00至10：00止	114年6月13日上午11：00起	

備註：公告錄取名單後，即不辦理下階段之甄選；請於每階段甄試時間當日下午5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

（二）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人事室。

（四）工作內容相關問題請洽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輔導室（電話：04-8221929-132）。

肆、 甄選類別、名額及工作內容：

甄選類別	名額	每週工作時數	備註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	1名	40小時	須達最低成績錄取標準

一、 **特殊教育助理員正取**，若有棄權未報到或錄取人員離職等情事，將由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候用期限至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甄選錄取資格。

二、 工作內容：

（一）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事宜。

（四）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五）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六）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每學年至少9小時（每學期4－5小時）。

（七）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每日應確實紀錄出勤表並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記錄不可空白**）。

（八）若無身心障礙學生需要服務之時段，則視狀況支援其他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伍、 甄試方式：

一、 資料審查（學經歷及相關履歷資料）合格者得參與面試。

二、 面試：以口試15分鐘為原則，由評審委員就應試者資歷、背景、工作理念與態度等相關事項進行提問。

三、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特教學生助理員缺額，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後續甄選。

陸、 任用期限：自錄取報到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以學生上課日為限，俟經費辦理簽約相關事宜，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若期滿工作表現優良，下學期縣府續補助經費，得續聘至下學期末。

柒、 薪資標準：依勞動部發布之時數標準每小時新臺幣190元整，勞保（含職災、墊償）、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工資提繳投保額度補助之。

捌、 錄取公告：甄選當日下午6點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個別電話通知，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玖、 報到日期及地點：錄取人員經學校通知於次一工作日上午8：00持學歷證件正本向本校輔導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壹拾、 注意事項：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參閱。

二、 錄取人員應於兩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片透視)，如體格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壹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彰化縣永靖國中第114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114.6.3經特推會審議通過

班級	學生姓名	特教班型別	鑑輔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與資格(正式、疑似)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障別與程度	學生需求摘要	特教服務方式：直接教學	特教服務方式：合作教學	國語文(融學習策略)：抽	國語文(融學習策略)：外	數學(融學習策略)：抽	數學(融學習策略)：外	體育：融	小計	特殊需求領域：生活管理	社會技巧	學習策略	溝通訓練	功能性動作訓練	職業教育	輔助科技應用	定向行動	點字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領域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其他類課程	小計	總計	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物理	職能	語言	考試評量調整：延長時間	報讀服務	巡迴服務：在家教育	自閉症	情障	其他服務：教育輔具	適性教材	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助理人員	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illegible]	復健服務	家庭支持服務	[illegible]	校園無障礙環境	其他	特推會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新生	張○辰	資源班	學障(正式)		I	V		4		4			8													0	8					V										V			V	
新生	黃○惟	資源班	學障(正式)		I	V		4		4			8													0	8				V											V			V	
新生	張○家	資源班	學障(正式)		I	V		4		4			8													0	8															V			V	
新生	林○祐	資源班	學障(正式)		I	V		4		4			8													0	8					V										V			V	
新生	廖○彤	資源班	學障(疑似)		I	V		4		4			8													0	8																		V	
新生	林○琨	資源班	學障(疑似)		I	V		4		4			8													0	8																		V	
新生	張○瑞	資源班	智障(正式)		I	V		4		4			8													0	8															V			V	
新生	吳○辰	資源班	智障(疑似)		I	V		4		4			8													0	8					V													V	
新生	邱○淩	在家教育	多重(正式)		III	V							0													0	0	V					V												V	
新生	張○愷	資源班	情障(正式)		I、II	V		4		4			8		1											1	9								V							V			V	
新生	黃○昇	資源班	學障(正式)		I	V		4		4			8													0	8					V										V			V	
新生	陳○承	資源班	學障(正式)		I	V		4		4			8													0	8				V											V			V	
新生	林○騰	資源班	智障(正式)		I	V		4		4			8													0	8															V			V	
新生	詹○綸	資源班	學障(正式)		I	V		4		4			8													0	8															V			V	
801	黃○浩	資源班	學障(正式)		I	V		4		4			8													0	8															V			V	
801	盧○潔	資源班	學障(正式)		I	V		4		4			8													0	8					V										V			V	
802	謝○蓁	資源班	肢障(正式)	第七類，b710a、b730a、O78	I、III	V	V	4		4			8													0	8		V							✓		✓				V	V		V	
802	游○琇	資源班	學障(正式)		I	V		4		4			8													0	8															V			V	
803	林○閎	資源班	情障(正式)		I、II	V		4		4			8		1											1	9								✓			✓				V			V	
803	黃○恩	資源班	學障(正式)		I	V		4		4			8													0	8				V	V										V	V		V	
804	林○心	資源班	學障(正式)		I	V		4		4			8													0	8					V										V			V	
804	邱○茵	資源班	學障(正式)		I	V		4		4			8													0	8															V			V	
805	詹○閔	資源班	智障(正式)		I	V		3		4			7													0	7										✓					V			V	
805	楊○閔	資源班	情障(正式)		I、II	V							0		1											1	1															V			V	
806	呂○鑫	資源班	學障(正式)		I	V		4		4			8													0	8															V			V	
806	陳○霖	資源班	自閉症(正式)		I、II	V							0		1											1	1							V								V			V	
807	詹○瑄	資源班	智障(正式)		I	V		3		4			7													0	7					V					✓					V			V	
807	李○璇	資源班	智障(正式)		I	V		3		4			7													0	7										✓					V			V	
810	胡○騰	資源班	智障(正式)		I	V		3		4			7													0	7										✓					V			V	
810	陳○晴	資源班	智障(正式)	第一類，B117。F70	I	V		3		4			7													0	7										✓					V			V	
810	邱○琦	資源班	智障(正式)		I	V		3		4			7													0	7										✓					V			V	
904	陳○彬	資源班	情障(正式)		I、II	V							0		1											1	1								V			✓				V			V	

905	詹○宇	資源班	自閉症(正式)	第一類、B152.1、F84.5	Ⅰ、Ⅱ	V		4		4			8		1											1	9				V											V			V	
906	林○辰	資源班	自閉症(正式)	第一類、B152、B126、B130、F84	Ⅰ、Ⅱ	V		4		4			8		1											1	9			V				V								V			V	
908	張○崴	資源班	智障(正式)		Ⅰ	V		4		4			8													0	8															V			V	
909	劉○鑫	資源班	學障(正式)		Ⅰ	V		4		4			8													0	8															V			V	
910	陳○珺	資源班	智障(正式)		Ⅰ	V		4		4			8													0	8															V			V	
910	劉○婕	資源班	情障(正式)		Ⅰ、Ⅱ	V		4		4			8		1											1	9															V			V	
910	劉○芊	資源班	學障(正式)		Ⅰ	V		4		4			8													0	8															V			V	

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

※原：係指在原班上課，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

※抽：係指抽離式課程，學生在原班讀領域/科目節數（學分數）教學時到資源班/教室/方案上課。

※外：係指外加式課程，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包括學習節數(學分數)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學分數)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學分數)。

註2:「學習需求摘要」欄位，請填寫代號：Ⅰ認知課程需求、Ⅱ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Ⅲ輔助性需求(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如輔具使用、聽能訓練、構音訓練、點字等訓練)。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請保留空白。